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  
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6-17)80
總目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目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總目92	——	律政司
總目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按建議由2017年7月1日起，根據2012至2016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上調；以及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按建議機制由2018年7月1日起，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在2016年12月19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 應主席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報告事務委員會討論要點。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由2017年7月1日起調高12.4%，和設立按年調整薪酬的機制。政府當局解釋，這兩項建議是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基礎而訂定的。就薪酬待遇的建議，委員意見不一。部分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自2002年以來14年從未作任何調整，並認為引入類似立法會議員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薪酬的機制，是合理的做法。他們認為，當局亦應採取措施，以招攬優秀人才加入政府。然而，亦有委員批評，

現時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過高，而部分現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未符合公眾期望。所以他們反對任何下屆政治委任官員薪酬上調的建議，並建議當局把工作表現的元素加入薪酬調整機制。事務委員會曾就是否支持當局提交建議予財委會進行投票，但議題未能獲得過半數委員贊成。

### 政府當局對24位委員聯署信件的回應

3. 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就24位委員於2017年1月12日聯署去信當局要求當局撤回FCR(2016-17)80號文件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他們指出，當局未能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取得過半數在席委員的支持，卻不擬修改擬議建議並再諮詢事務委員會，而將擬議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議，此舉是極不尊重立法會的程序。當局的書面回應含糊其辭，沒有提及有關建議在該事務委員會上不獲過半數在席委員支持通過的事實。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企圖混淆財委會委員視聽。他們亦對當局在書面回應中，指議程項目的安排已顧及各項目的緩急優次表示不滿，認為政府當局漠視民生項目。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如實反映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結果。他表示，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席上委員的不同意見後，認為有需要藉財委會會議向委員進一步解釋，以期得到財委會的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政府希望在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前，將來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在現階段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是循既有程序進行，正如立法會第五屆財委會亦曾在2016年6月28日審議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調整建議一樣。建議獲得通過後，新一屆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可按新訂的薪酬水平及機制考慮是否加入新一屆特區政府。這項薪酬調整建議牽涉機制的改動，政府認為有需要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

5. 主席引述，根據《內務守則》第22(q)段，凡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或財務建議，在提交立法會或財委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對其他委員會並無約束力。

#### 有意競選特首的委員的潛在利益衝突

6. 陳志全議員提示委員，有意參選特首或有意加入來屆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委員就議程項目發言前必須申明立場，否則有潛在利益衝突之嫌。

#### 政府提交擬議建議的背景

7. 林卓廷議員詢問當局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在過去一直未獲調整的原因和背景。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稱，政府於2002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向立法會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機制尋求批准，當時建議的機制沒有加入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相適應的調節措施。按現行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在每屆特區政府任期開始前一年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提出建議，獲接納後再提交立法會審議。2012年5月，當時的特區政府接納了獨立委員會就第四屆(即現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酬條款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並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當時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與現擬的調整建議相若，包括一項追溯過去某段時期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作出的調整和一項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的調整。政府當局當時就該建議諮詢了政制事務委員會之後，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惟財委會因尚有其他議程項目審議的關係，無法在第四屆立法會完結前審議該薪酬調整建議，因此現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未獲調整。由於新一屆特區政府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成立，現擬建議亦是由該獨立委員會按機制檢討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提出，獲得接納後由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審議。

## 政治委任官員表現

9. 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劉國勳議員、黃碧雲議員、莫乃光議員、劉小麗議員、鄭松泰議員、許智峯議員和羅冠聰議員認為，若干政治委任官員表現不濟，部分委員點名批評教育局局長表現，認為教育局局長失職，包括經常缺席立法會相關會議，對新界北區小學學位不足的問題未能妥善處理等。許智峯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派出政治委任官員出席立法會於2017年1月11日討論"對下任行政長官的期望"的議案的會議表示極為不滿，並要求當局解釋。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委員對個別政治委任官員的政績有不同的評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請委員體諒他們認為表現未達標的官員。他表示，眾立法會議員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行政長官選舉在即，眾委員可藉各行政長官候選人向他們介紹政綱和拉票的時候，向候選人反映他們對政治委任官員的具體期望與要求，並繼續監察各官員的表現。

11. 就政府當局未有派官員出席2017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一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以往立法會議員就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而進行"對下任行政長官的期望"的議案辯論，政府當局均沒有派官員出席，今次是依循既定做法。他補充，行政署是負責按過往相類似情況，衡量政府當局須否派出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建議。他認為，現屆政治委任官員必須就現屆政府的施政負責，但不適宜對來屆行政長官發表意見。因此，當局過去沒有派出官員出席同類議案的辯論。

12. 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羅冠聰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表示，政治委任制度無效、無檢討，亦無政治委任官員因此被免職。他們詢問，當局曾否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如有，按制度當局應如何處理現屆表現不理想的政治委任官員。楊岳橋議員指出，迄今沒有政治委任官員因表現問題而須問責下台，他憂慮政治委任制度發展不健全。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稱，政府曾於2007年檢討並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分別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現屆特區政府成立後，加強了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要求；現屆特區政府亦採納了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即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的建議，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行政長官可對政治委任官員採取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免職的紀律行動。就羅冠聰議員問及現屆政治委任官員有否在任內遭受上述處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行政長官為此懲處機制的管理人員，他沒有相關的資料。他確認，政治委任制度實行後，曾有幾位政治委任官員請辭或向公眾道歉，但迄今沒有政治委任官員因被問責而遭撤職。

14. 胡志偉議員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其資深的公務工作經驗，為來屆的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政治委任制度的精神，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包括向社會各界吸納與政策有關的意見和訴求，向議會就政策事宜作詳盡的解說，從而制訂可行的方案。他認為來屆的政治委任官員或可多投放時間進行這些工作。

#### 局長與常任秘書長薪酬的差距

15. 劉國勳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與其崗位權責相稱，而非按個人工作素質而釐定。蔣麗芸議員贊同此原則。但劉國勳議員認為，在推動政策工作的角色和權責方面，局長級人員與常任秘書長級人員沒有明顯分野。在此等情況下，市民很難接納身任政策局局長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較常任秘書長為高。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局長是政策局的最高負責人，他負責制訂政策和向議會介紹和解答政策問題，並為政策推行的成果負責。一旦推行政策時需要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亦只有局長能行使相關的權力。常任秘書長是隸屬有關政策局的公務員之首，他按局長的指示落實政策的執行，為此，常任秘書長要負責人力和財政資源的調配，亦是有關政府部門的管制人員。由於局長級人員最終須就指定政策範



疇內的事宜承擔政治責任，當局認為局長級人員的薪酬應較支援他的常任秘書長高。

17. 陳克勤議員詢問，現時常任秘書長級人員與局長級人員兩者薪酬的差距為若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在2002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的時候，政治委任官員中的局長級人員薪酬是高於常任秘書長級人員的。由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制度沒有如公務員的薪酬制度般設有包括考慮通脹因素在內的調整機制，經過多年的薪酬調整後，現時的常任秘書長級人員的每月現金薪酬只略低於局長級人員的薪酬萬餘元。他表示，是次薪酬調整建議不獲通過的話，當局預計於2020年，常任秘書長級人員的現金薪酬將超越局長級人員。

#### 薪酬調整機制

18. 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莫乃光議員、劉小麗議員、羅冠聰議員和鄭松泰議員指出，目前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制度沒有包括考量個別政治委任官員表現的措施，當局亦沒有對官員進行表現評核。他們關注來屆政府會否在薪酬制度中加入衡工量值的元素。劉國勳議員亦指出，既然個別官員表現差強人意，當局可否將擬議的加薪比率分階段執行。鄭松泰議員質疑建議調整幅度是否為大眾認同。鄭議員表示，過去與現任的行政長官均牽涉貪腐醜聞，他認為即使有優厚的薪酬，也起不了高薪養廉的效果，他因此對擬議建議表示反對。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目前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機制按局長崗位的職責要求釐定薪酬，並非以個人表現考慮，在這原則下，所有局長級人員薪酬是均等的。自2008年加入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後，政府當局按個別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經驗和履歷，為副局長職級設有3個入職薪酬點，而政治助理則有5個入職薪酬點。按現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聘用合約條款，行政長官可以按他們上任後的情況決定是否再調整其薪酬點。他表示，沒有現屆政治委任官員上任後遭下調薪酬點。在現有機制下，行政長官可以就失責的政治委任官員採取前述由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李國能先生建議的4種紀律處分

行動。他補充，目前的薪酬機制經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必須依循。來屆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機制會否有所修改，則要視乎下任行政長官的決定。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按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變動的調整幅度由獨立委員會提出，旨在令官員的薪酬跟隨過往幾年的通脹作出調整；事實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十多年未獲調整，若將擬議追溯2012年至2016年期間通脹的累積增幅由2002年至2016年平均攤分的話，每年增幅為1%。當局因此覺得調整幅度屬合理溫和，認為應可為大眾接受；因而接納了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他表示，擬議建議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1日，即使財委會通過此議程項目，現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不會因此受惠。

### 3位司長的薪酬

21.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3位司長的薪酬不一致，而既然特區政府強調法治的重要，律政司司長卻是3位司長中薪酬最低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香港在回歸中國管治之前，港英政府的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三者的薪酬已有差別，三者以布政司薪酬最高，律政司薪酬最低。回歸後，特區政府亦保留這傳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或行政長官缺位期間，其職務亦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依次代理。由此可見，在管治架構上，3位司長的職能確有差別，亦因此在薪酬中反映出來。

22. 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表示，既然下一任行政長官將於2017年3月選出，新一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人選亦會陸續曝光，市民可得知新一屆的政治委任官員是否有能之士，屆時或許是更適合的時機處理調整薪酬的建議。這些委員詢問可否等待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後再討論調整薪酬的議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利益衝突的考慮，當局認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宜在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前落實，落實的薪酬機制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生效，他強調，經調整的薪酬水平和機制將有助新一屆特區政府籌組政治委任官員團隊。

## 吸引人才

23. 莫乃光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對擬議建議是否有助吸引人才存疑。莫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因薪酬水平而未能羅致合適的政治委任官員人選。楊議員認為薪酬水平不是吸引有志投身公務人士的首要因素。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稱，他以往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時，負責處理委聘部分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當時有較為年青的高級公務員向他反映，由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崗位不及公務員工作崗位穩定，所以不少現職資深公務員在決定投身政治委任工作時有所顧慮。他在現屆政府獲委任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後，由於沒有再參與委聘工作，未能察悉現屆政府在物色政治委任官員方面有否困難。他同意楊岳橋議員的見解，但強調擬議的調整建議對維持薪酬的購買力和政治委任制度的持續發展亦很重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意欲招攬的政治委任官員人選的履歷條件往往與其他公營機構物色的首長級人員相若；因此，政府提出的薪酬必須有一定的競爭力。

## 彌補通脹蠶蝕的購買力

25. 劉小麗議員認為，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名義薪酬高踞世界第二，甚至比美國總統更高，政績卻乏善可陳，調整薪酬的建議實在是過分的要求，朱凱迪議員亦認為官員名義薪酬極高。朱議員指出，2001年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每月薪酬為\$190,100元，政府當局於2002年實施政治委任制度後，政治委任官員中的局長級人員每月薪酬達\$298,115元，上調了56%，因此朱議員認為當局以彌補購買力為調整薪酬的理據不可取。

26. 劉國勳議員、蔣麗芸議員和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已停留在現時水平十多年，作適當加幅亦無可厚非。陳克勤議員指出，是次的調整幅度由獨立委員會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建議，因此值得信納。蔣麗芸議員和陳克勤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 獨立委員會

27. 朱凱迪議員察悉，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由特區首長委任，無民意參與，亦沒有市民和勞工界代表，而且獨立委員會的委員全是來自上流社會屬高收入的人士，由他們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有利益衝突之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稱，該獨立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非隸屬任何政府部門，他們根據各自範疇的專業經驗和客觀的資料向政府提出建議，他認為不存在利益衝突，該獨立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和建議立法會議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他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參與獨立委員會的籌組工作，並不適宜由他評論。

### 薪酬水平參考基準

28. 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2002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曾委託顧問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當時顧問調查了香港56名行政總裁的薪酬作參考。譚議員詢問，當時接受顧問調查的56名行政總裁所屬機構的名稱和這些機構過去的盈虧情況為何。他表示，政府當局近年政績低迷，質疑當局所揀選的機構是否具參考價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23日隨立法會FC2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主席提醒委員避免重複論點或離題

29. 會議期間，主席提醒委員，若干事項如現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已被多次提述，委員可考慮不必再於發言時間內重複提出。另外，主席亦提示委員發言內容要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不要離題。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0. 下午4時52分，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31. 主席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32. 朱凱迪議員就他的議案發言。他認為觀乎市民對現屆政府的評價，現在實在不適宜提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況且，政治委任官員的名義薪酬已經極高，以維持購買力作理據而建議調整官員的薪酬實在是無視民意，部分委員透過多番發問凸顯此議程項目不合理之處，繼續會議只會令財委會不能處理民生項目。朱議員建議應即休會，讓當局考慮撤回擬議建議。

33. 楊岳橋議員、梁國雄議員、羅冠聰議員、譚文豪議員、毛孟靜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發言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他們表示，此議程項目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席上得不到大多數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仍然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是漠視立法會既有的行事程序。他們亦對當局將政治委任官員的加薪建議的討論置於民生項目之上表示極度不滿。他們認為，以政治委任官員的名義薪酬而言，通脹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微不足道，根本不值一提。羅冠聰議員批評獨立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不全面。

34. 何君堯議員發言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他認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合理，而有關建議由獨立委員會提出並無不妥。

35. 會議於下午5時17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7月20日